

知味

粥之补

张富国

有人说,粥乃世间第一补人之物。是呀,热天消暑,吃粥清爽消热;雪虐风饕,食粥驱寒取暖。从旧时的清粥小菜,到如今的粥汤万种,虽冠以糊口,却与人间世事一并融入沸腾辗转的滚粥中,或百感交集,或淡泊透彻,酿出阵阵清香,滋味横陈。

这粥,是柔润的滋养。黄帝烹谷为粥,充饥养身。煮粥,米粒如弓,借热大张,稠黏绵密,相濡以沫。袁枚说的“米水融合,柔腻如一”,才是至味美粥。唐穆宗时,白居易得到御赐的“防风粥”,食后留香七日。他钟情粥,“粥美尝新米”,新米米油多,味香黏绵;以粥养生,“留伤和冷粥”,以糖拌粥,喝出了妙不可言的情调,简直是一种奢望!听孙子读诸子百书,看儿子烹煮粥,“饥闻麻粥香,渴觉云汤美”,老年的闲适和安稳,成了白居易一生挚爱!

这粥,是绵长的包容。米是主料,添加莲子、薏仁、茯苓等,或辅以火腿、羊肉、鱼肉等煮熟,成粥。据载,近千种的粥,东北的玉米子粥、北京的豌豆粥、广东的鱼片粥、云南的紫米薏仁粥、苏州的鸡酥豆腐粥,可谓珍品!集八方食宝,聚天地万物,调和生灵,也造就了各地粥的风情:南方的,花色繁多,绵软香郁,盛以青花小碗,配上清淡小菜,细嚼,好一派婉约清雅!北方的,杂粮久熬,馅进厚重海碗,就着卷酱葱的大饼,“刺溜”“咕啾”登场,粗放豪爽!

这粥,是磋牙的隐痛。不小心,如有沙子煮食,磋牙的伤痛、无奈的隐痛会不约而至。寒士贫民时代,稀粥、杂粮粥,甚至瓜菜代粥,有上顿没下顿,秦观说,“日典春衣非为酒,家贫食粥已多时”,贫苦食粥,一心的酸楚。“魂清骨冷不成眠,微晓趺坐听粥鼓”,苏轼寒冬晨晓时分,听到粥鼓声声,怎一个“苦”字了得!自己清寒,才能理解别人的窘境。粥以营养和疗效来抚慰先人的圣心,是五谷粒食的祭奠:记忆这种隐痛的,何止划粥割菹?粥粥无能的子孙养不得,煮粥焚熟的真诚、友爱却少不得!

这粥,是私密的慰藉。粥是隐秘的,试想,与生客一起啜饮,“刺溜”之声怎会不让人生厌?近乎私房禁厨,只消至亲好友共享。喝粥,真能喝出感人的故事:朱熹探望女儿,她只能以米饭葱汤待父,如此简单粗朴,让孝顺的女儿如坐针毡。朱熹开导她,“莫谓此中滋味薄,前村还有未炊时”,这与张方贤的“煮饭何如煮粥强,好同女儿细商量”异曲同工,溢满淳朴自在。有勤俭、淡泊,自然就有“有客只须添水火”的从容!

这粥,是无尽的浪漫。在四月初四的寒食节,杨万里食梅花冷粥,重温介子推的忠孝清烈:“才看腊后得春饶,愁见风前作雪飘。脱蕊收将熬粥吃,落英仍好当香烧”。赏梅悦心,花瓣熬粥养心,干花当香烧,物尽其用!“杯盘飧粥春风冷,欧阳修冷风饮粥粥,顿觉春暖花开了,自然是情所所致。现在想来,陶然食粥,咀嚼诗话,哪里有“客到但宜多著水,水瓢和罢瓦盆盛”的尴尬呢?

袅袅粥香,宁馨绵长。粥在,人在。无论何时何地,有多少华人,就会有多少碗粥,就会有多少坚韧。蔓延着浓厚的人文气息,粥,抚慰着华人的心灵,终成永久的时代味觉!

灯下漫笔

唐朝的雪夜

陈鲁民

这当儿,李白也在喝酒,不过是在千里之外的幽州。他来幽州游玩,一帮子新朋老友感情款待,大块吃肉,大碗喝酒,李白每日都醉醺醺的,居然有点乐不思蜀了。夜,李白刚端起酒杯,雪紧了。幽州的雪自然比洛阳的雪要大许多,雪飘如絮,漫天飞舞,从小在南方的李白还没见过这么大的雪。酒喝到七八成,几个朋友已是东倒西歪,醉态可掬。李白推门出来,也是醉眼惺忪,踉踉跄跄,看着这鹅毛般的雪花,粉妆玉砌的世界,借着酒意,不由得脱口而出:“燕山雪花大如席,片片吹落轩辕台……”

唐朝虽没网络、电话,但好诗传播速度往往超出人们的想象,特别是李白的新作,每每不胫而走。话说诗人岑参再度出塞,充任安西北庭节度使封常清的判官,他在中军帐置酒为前任武判官饯行。酒足饭饱,送客出军门,时已黄昏,又见大雪飘飘,玉琢银装。不由想起李白的“燕山雪花大如席”,心下思量,

此地较幽州地更寒,雪更猛,景更美,我岂能无诗?回到帐里,思绪万千,情不可抑,便铺纸挥毫,一行行绝美的文字横空出世:“北风卷地白草折,胡天八月即飞雪。忽如一夜春风来,千树万树梨花开……”字字珠玑,美不胜收,就像一首激越的边塞壮歌,声情并茂,时促时缓,刚柔相济,抑扬顿挫。岑参写了吟、吟了写,摇头晃脑颇为自得:此诗一出,不让太白独美,可再浮一大白!

又是一个雪夜。纷纷扬扬,铺天盖地,银装素裹,玉树琼枝。身为河中浑瑊元帅判官的卢纶,正坐在军帐里读兵书,突然接到急报,和官军对垒数日的匈奴部队顶不住了,夜里准备趁着大雪逃跑。官军立刻整装待发,收拾刀枪军械,饱喂战马,尽遣精锐,轻装上阵,力图一举歼敌。雪越下越大,宿雁阵阵惊飞,天气奇寒,将士们的杀敌豪情高涨。就在这迫击战即将开始的瞬间,几句小诗涌进卢纶心头:“月黑雁飞高,单于夜遁逃。欲将轻骑逐,

大雪满弓刀。”文字直白,粗犷雄放,信口而吟,不意竟成千古不朽之名句。

唐朝的雪夜,充满诗情画意,也掩盖着无数秘密;唐朝的雪夜,是那些达官贵人纸醉金迷的温柔乡,也是英雄志士建功立业的好时机。这一个雪夜注定属于名将李愬。元和十三年(817年),一个大雪纷飞之夜,李愬率军队衔枚疾走,去突袭叛军吴元济盘踞的蔡州。此时夜深天寒,风雪大作,“旌旗为之破裂,人马冻死者相望于道”。李愬的人马在风雪里急行军70里,黎明前突然出现在蔡州城下,叛军手足无措,乱成一片。李愬身先士卒,率军一举攻陷蔡州,擒获吴元济,全歼叛军,收复失地,建立不世之功。此役也被视为“悬军奇袭,置之死地而后生”,是一成功奇袭战的典型战例,为唐朝雪夜再添些许豪壮正气。

唐朝的雪夜,带着三分诗情,两分醉意,三分豪气,两分诡异,想想就叫人心动。



美羽花翎展衣裳(国画) 翟瑞兰

新书架

《李敖自传》 阅尽人情世事 豪显文采风流

李汶璞

他独坐书斋,独步文坛,独立抗争,他狂放不羁、锋芒毕露、风流多情,他博闻强识、皓首穷经、纵横捭阖,他以玩世来醒世,用骂世而救世,他用一支笔震撼海峡两岸,用一张嘴影响无数华人。他就是台湾著名作家、近代史学者李敖,他阅尽人情世事,豪显文采风流。

本书为李敖80岁时写的自传,也很有可能是他最后一部自传。台湾版的书名为《李敖风流自传》。全书40多万字,500多个小节,32幅插图。李敖用幽默诙谐的笔调,记取了自己一生中的点滴片段,从中既能了解李敖80年人生

岁月的主要经历,也能体会他在特立独行、嬉笑怒骂、桀骜不驯和爱情分明之外的勤奋、仗义、深情和勇敢。李敖是一个独特的人,有独特的经历,有独特的人格。整部书稿近似笔记体,每个章节短小精悍,内容嬉笑怒骂,堪称一部尽得文采风流的浮生杂忆,也是一部耄耋老人对人生、世事、情感、修为等平生履历的通达彻悟。

他一生做战士,树敌无数,毁多于誉;一生勤勉笔耕,著作等身,才情兼备;一生风流倜傥,情深义重。他是一个传奇,是一本值得阅读的大书。

人生讲义

莫怕心中贼

于杭

“破山中贼易,破心中贼难”,这话曾是大儒王阳明的感叹。

看来,圣人与凡夫俗子心中皆有“贼”,只是有的人心中之贼潜伏太深或抑之太甚,未敢露出庐山面目胡作非为罢了。

佛家常讲“贪嗔痴”乃心中之大贼,不可不防。于常人来说,也应为之戒,所以这“贼”与“戒”字形上又是何其相似。也许这是当初造字人的发现吧。“天天防火,夜夜防盗”,这绝不只是过去守夜打更者的职责,于吾等凡夫俗子破心中贼,亦同样有益。时时处处提防自己心中的“贼子”莫出来兴风作浪,的确是一件很要紧的事。

按王阳明的说法,人人心中有“贼”。一切不阳光的小九九,经不起时间和真理检验的小算计、小聪明、小杂念以及由此可能诱发宵小之念的念,皆可谓之“贼”。如其“贼”小而不除,必遭大患!有时放纵了自己的非分之念或一己之私,铸成的大错往往悔之莫及。这又同放虎归山、养虎为患有什么差别呢?

其实,除心中贼有一法简便易行。那就是把心中可能归入“贼”之类的想法让它见阳光,让那些“小九九”在阳光下晒一晒。经不起阳光照耀的东西必会为之遁形,经得起推敲的想法,就可以义无反顾地坚持下去。这也正是阳谋和阴谋、智慧和诡计的区别之道吧。

而话又说回来,我们都是肉体凡胎,吃五谷杂粮,食人间烟火,生七情六欲,有一些杂念也是正常。但如果面对这些杂念自己不生愧意,不去排斥,反而一味沉溺其中,甚至心安理得地与之讲和,那迟早会迷失自我,成为一个和“盗贼”沆瀣一气而不辨是非的人。既有贼心,一旦有了贼胆,保不齐就真的成了贼了。“不破心中贼,迟早会做贼”,也是讲的这个道理。

人在江湖,是非绕身。超越是非的捷径就是慎独和自省。人群是非中,表面上的“和光同尘”不可以成为同流合污的借口。反而要有一种慎独精神时常告诫自己,须“时时处处省身克己而出”。所谓“群处守口,独处守心”,也是防“贼”之法。忙忙碌碌中,无论如何要给自己留出打扫心灵的时间。“时常洒扫心灵的厅堂,让心灵归于平静”,在私欲杂念的门口多加几道锁,常以自省悔作之念去巡检,那些“乱臣贼子”就不会光顾。如此这般做到了“三省吾身”,自然就有了防心中贼的秘籍了。



林间晨阳(摄影) 周文静

至爱亲情

亲人的面庞

高艺航

心醉了,唯有余音绕梁,漫过这方水土,在那惊鸿一瞥里,我坠落在这里,甘愿做西风老树上那一片片绿叶,仰首是春,俯首是秋。那静静流过的泉水,沉默中演绎的是古老的故事……

国庆假期,跟随父母回家探望奶奶。奶奶的家安在乡下,因此每年和奶奶见面的机会并不多。一下车,一股透着清秋气息的微凉的风便迎面扑来。许是刚下过雨的缘故,空气是那樣的爽朗清新,顿时心中倍感舒畅。行走在乡间的小路上,望见远处蔚蓝天空下滚动着金色的玉米穗,金秋十月,碧空如洗,正是收割玉米的时节,那弯弯的背影和动作,显得有些精疲力竭,深深的辛酸和愧疚一下子涌上心头。奶奶已近七旬,却还在火辣辣的太阳下辛勤地劳作着。我连忙过去,看见那圆圆的汗珠在奶奶的脸上滚动着,似乎还有一道被草屑刮过的血红色痕迹。那瘦削的脸,面色黧黑,淡淡的眉毛下,一双慈善的眼睛炯炯有神。我连忙从兜里掏出纸巾为奶奶擦拭,奶奶看到我脸上立刻露出灿烂的笑容。

当年风带着收获的味道从奶奶的脸上吹过,她露出甜美的笑容。亲人的面孔往往是世界上最动人的面孔。此刻远处的夕阳已倚在半山腰,霞光也浸透了大半边天。奶奶放下手中的活,招呼着我们回家。夕阳下,映衬着一位老人缓慢前行的身影。晚上吃饭的时候,看着我们吃得津津有味,奶奶会心地笑了,是那样真实,那样温暖。脸上的皱纹都舒展开来,犹如盛开的莲花,每道皱纹里都洋溢着笑意。她还不忘嘱托我好好学习,长大后才会有出息。我看着奶奶那苍老的面庞和日渐憔悴的面庞,领悟那深切的希冀。而我也在努力,我在为了那个奶奶希望将来能成为更好的我,而一直在努力。

我们应当怀揣一颗感恩的心来度

连载



李敖前 著
第九届中国作家协会会员
《平原客》
河南教育科学出版社

病们也都跟着称白守信为“信哥”。这位“信哥”走在商业街上,屁股后跟着王小六,很有点当年上海滩杜月笙的味道。

王小六先是跟着白守信倒腾服装,赔了。后又开过一段出租车,因为打架伤了人,出租开不成了。再后就跟着白守信混日子,现在虽名义上是“花世界大酒店”的保安队长,暗地里却是什么坏事都敢做的。据衙前街的群众反映,就是这个王小六,在火灾事发前,一早一晚的,曾多次在衙前街的那个金店门前晃悠过。

所以,查“纵火案”时,经过走访外调后,赫连东山先是派预审科的民警那志斌把王小六传唤到了市局。传唤的理由是:他涉嫌组织卖淫。当然,这只是个借口。“花世界大酒店”有一洗浴中心,中心里有很多按摩小姐。市里有规定,这那里是定点的涉外酒店,一般不让乱查。但有人举报,那就另说了。赫连东山把王小六“请”来后,先是“晾”了他一晚上,第二天,他亲自询问。

赫连东山问:“小六,说说吧,最近干啥坏事了?”

因为多次被赫连东山处理过,早就是熟人了。王小六也称他为赫叔,他说:“赫叔,你弄错了吧?我没干啥呀?”

赫连东山说:“没干啥?没干啥会请你来?”

王小六说:“真的,啥也没干。”

赫连东山说:“好好想想。一般的问题,我也不会请你来。”

王小六身子歪了一下,好像身上痒似的。

站在一旁的民警小邢说:“老实点!站好!你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吗?”

王小六竟然说:“你别吓我。我也不是吓大的。哼,你才穿上警服几天哪?”

小邢气呼呼地说:“反了你了!站直了。先说说,你招了多少小姐?”

王小六顶撞说:“我招不招小姐,关你啥事?”

王小六说:“赫叔,在你面前,我敢骗吗?你就是给我一百个胆,我也不敢骗你呀。叔啊,过去就不说了,我过去是……现在,我可是干正行的,没做过违法的事呀。”

赫连东山说:“那我问你,一个月前,准确地说,8月份,你去过衙前街吗?”

王小六眼眨了一下,一口应承:“去过呀。那地方我常去。”

赫连东山问:“你去衙前街干啥?”

王小六说:“赫叔,你能不知道,衙前街西头,老孙家的羊肉汤,那可是有名的。我好这一口儿……”

这里有一个很关键的细节,赫连东山突然说:“你提着桶去喝羊肉汤吗?”

王小六很快回答说:“饭盒。老孙家媳妇可以证明,我提的是

饭盒。”

就此,赫连东山不再问了。他知道没法问了。赫连东山突然问他去没去过衙前街,本以为王小六不会承认,可他一口就应承了,连眼都没眨。王小六的眼一眨一眨的,速度很快,就像是刚点过的豆子一样。这说明,王小六事前是做过准备的。他跟前人已串好供了。再问也就没用了。就此看来,这事复杂了。这时,赫连东山的手机响了。他吩咐小邢:“我出去一下,你给他录个口供。”

赫连东山没想到,在他离开询问室短短一个半小时里,出事。后来,报纸把这件事登出来的时候,赫连东山已经被停职了。

凭直觉,赫连东山认为,这背后一定有人指使。可怕的是,赫连东山事前竟丝毫没有察觉,一点思想准备也没有,他太大意了。在这一个半小时里,究竟发生了什么,连赫连东山自己都不清楚。

是啊,在询问的过程中,他出来了。他先是接了一个电话,电话是常务副局长姜保国打来的,

说的是一件很扯淡的事,可他也不能不接。尔后呢,尔后他被人叫住,签了几张预审科出差的报销单据。再往下,他抽了几支烟,想想该如何对付这王小六……可接下来就出事了。

事儿不算大,可按报纸上的说法:“性质很恶劣”。一个人民警察,怎么能用烟头去烫嫌疑人的脸呢?!况且,还是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?这个上报出了很多个“?”和“!”这个“?”和“!”就像是炸弹一样,弄得整个市公安局系统灰头土脸的。

七天后,报纸又登出一篇跟踪报道,称他们两人为警察队伍中的“害群之马”,那意思很明显,是要叫他们的警服了。

就在报纸称他们是“害群之马”的这天晚上,小邢的父母带着小邢来到了赫连东山家里。老两口什么也不说,进门后就给赫连东山跪下了。小邢的母亲流着泪说:“孩子还年轻,你救救他吧。”赫连东山连忙把两人搀起来,扶坐在沙发上。可这一家三口在赫连东山家哭成了一团。